

证券代码：838952

证券简称：恒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5 年 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将与部分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21,020.00 万元（其中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13,000.00 万元；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 万元；其他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将新增与公司关联方寻乌县东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乌东璟”）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采购商品。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新增关联方寻乌东璟及原预计关联方富尔特、鑫舟永磁、寻乌永益、赣州裕铭、北京思航兴业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原预计金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因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 金额	累计已 发生金 额	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 计发生金 额	上年实 际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计 金额与上年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公司及全资子	130,000	0	-	130,000,	3,370,7	公司在预计时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富尔特、鑫舟永磁、寻乌永益、赣州裕铭、北京思航兴业、 寻乌东璟 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000			000	89.85	根据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判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尔特、鑫舟永磁、寻乌永益、赣州裕铭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80,000,000	397,000	-	80,000,000	710,007.34	公司在预计时根据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判断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詹柏华租赁车辆等	20,000	0	-	20,000		公司在预计时根据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判断
其他	向关联方杨赣芬租赁写字楼等	180,000	88,030.80	-	180,000	176,061.60	公司在预计时根据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判断
合计	-	210,200,000	485,030.80	-	210,200,000	4,256,858.79	

（二）基本情况

（1）寻乌县东璟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寻乌东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19 栋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邱显璘

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

属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及公司起发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柏华的外甥廖永梁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同时廖永梁系公司业务员，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

（2）赣州富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尔特”）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山下路 3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喻春晖

注册资本：9475.9784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亮持有其 4.63%的股份、发起人股东。

（3）北京思航兴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思航兴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路 26 号楼 5 层 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振昊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叶亮、詹群配偶的弟弟杨振昊持股 100%的企业。

（4）赣州鑫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鑫舟永磁”）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 SP-15 地块（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晓莉

注册资本：3900.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机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亮及配偶杨晓莉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逸凡持有其 7%股权。

（5）寻乌县永益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简称“寻乌永益”）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SP-4 地块 2 幢（小综合体公寓 2 栋 30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俞水维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张海燕的配偶俞水维持股 100%的企业。

（6） 赣州市裕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赣州裕铭”）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知荣路2号创业创新基地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软件产业园）4号楼307办公-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詹韬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生产，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柏华之子詹韬持股100%的企业。

（7） 詹柏华

住所：江西省瑞金市沙洲坝镇河坑村谢屋塘小组19号

关联关系：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 杨赣芬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登峰大道36号中航公元17栋1201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詹群的配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叶亮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詹群先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詹柏华先生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公司或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